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5〕12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中央编办明确的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编办发〔2025〕8号）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对《西安市新城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事项清单》）涉及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

收回《事项清单》（第一批）中第1项、第2项、第6项、第8项、第12项、第17项、第29项行政执法事项，《事项清

单》（第二批）中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6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1 项、第 22 项行政执法事项。上述 19 项行政执法事项收回后由原区级相应执法部门负责实施，街道不再实施。其余下放街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保持不变。

附件： 1.西安市新城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西安市新城区收回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
清单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1

西安市新城区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主管部门 | 备注 |
|----|--|-------------------------------------|---------------------------|----|
| 1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 区城管局 | |
| 2 |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三款 | 区城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区住建局 | |
| 3 |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四款 | 区城管局 | |
| 4 |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 区城管局 | |
| 5 |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 区城管局 | |
| 6 |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 区城管局 | |

| | | | | |
|----|--|--|------|-----------------------------------|
| 7 |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 区城管局 | |
| 8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 区城管局 | |
| 9 |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区城管局 | 下放事项包括《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列明的所有事项 |
| 10 |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 区城管局 | |
| 11 |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 区城管局 | |
| 12 |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 区城管局 | |

| | | | | |
|----|---|--------------------------------|------|-------------------------------|
| 13 |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区城管局 | 下放事项包括《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列明的所有事项 |
| 14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 | 区住建局 | |
| 15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 区住建局 | |
| 16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 区住建局 | |
| 17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 区住建局 | |
| 18 |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 区住建局 | |
| 19 |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 区住建局 | |

| | | | | |
|----|---|---|---|--|
| 20 |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 区城管局 | |
| 21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 区城管局 | |
| 22 |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公安新城分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23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区住建局 | |
| 24 |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区住建局 | |
| 25 |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 区住建局 | |
| 26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 区工信和商务局 | |

| | | | | |
|----|---|--|-----------------|--|
| 27 |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 区工信和商务局 | |
| 28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4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2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4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3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4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31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32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附件2

西安市新城区收回赋权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主管部门 | 备注 |
|----|---|--|--------|----|
| 1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 区人社局 | |
| 2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 区人社局 | |
| 3 |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 区城管局 | |
| 4 |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 区城管局 | |
| 5 |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 区城管局 | |

| | | | | |
|----|--|---|-----------------|--|
| 6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区城管局 | |
| 7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 区应急管理局 | |
| 8 |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9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10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11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12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13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 | | | |
|----|---|--|-----------------|--------------------|
| 14 |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15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广告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16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1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 18 |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 《陕西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 | |

